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市监静综罚告〔2025〕 2-17 号

张德瑞：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使用未经检定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于2022年9月29日与孙某某在静海区静海镇后杨村鱼塘因买卖鱼交易发生纠纷，当日交易未达成，你在交易中使用的电子吊钩秤无检定合格印、证；2022年11月8日，该涉案电子吊钩秤经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检测为不合格。2022年11月28日，对电子吊钩秤拆解后未发现作弊器装置。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询问，现场调查询问你、相关人员，委托检定检验、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要求你、孙某某双方限期提供材料等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过程中，你及你妻子周某某拒绝、阻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对于孙某某一方提出的银行等交易记录中你方收鱼款收付差额是你方违法所得的线索，执法人员不能从你以及拉鱼人等相关人员的笔录中得到印证，且无证据证明是你使用涉案电子吊钩秤进行的交易。综上所述，上述情况满足你使用未经检定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你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以各种理由、方式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拟给予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

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和不合格的电子吊钩秤，拟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未经检定的和不合格的电子吊钩秤1台；2、合并处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孟培、王佳鹏 联系电话：022-28914013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胜利大街37号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